

聘 書

甲 聯：議員收執

茲 敦 聘
此 聘

君 為 本 議 員 之 公 費 助 理 。

議 員

親 自 簽 章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
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
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

聘 書

乙 聯：助理收執

茲 敦 聘
此 聘

君 為 本 議 員 之 公 費 助 理 。

議 員

親 自 簽 章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
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
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年 月 日